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根據2021年3月20日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湯先生、孫先生以及江泛科技同意須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直至彼等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之時止就(其中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表決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權及其他事項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湯先生、孫先生以及江泛科技共同有權行使佔本公司表決權約35.97%的表決權，其中：

- (i) 湯先生可(a)透過其個人身份約11.26%的表決權；及(b)透過聲通融智約16.40%的表決權行使本公司約27.66%的表決權。聲通融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湯先生及徐女士(湯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權益；
- (ii) 孫先生可(a)透過其個人身份約5.80%的表決權；及(b)透過甲庚文化約1.74%的表決權行使本公司約7.54%的表決權。甲庚文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及
- (iii) 江泛科技能夠行使本公司約0.77%的表決權。江泛科技由江程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而江程資產管理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姜海生先生分別持有60.0%及40.0%的權益。(有關姜海生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B輪融資」)。

有鑒於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徐女士(湯先生的配偶，持有聲通融智1%的股權)、聲通融智、孫先生、甲庚文化、楊先生、姜海生先生(間接持有江泛科技40%的股權)、江程資產管理(江泛科技的控股公司)及江泛科技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7%的表決權，並於[編纂]前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湯先生、徐女士、聲通融智、孫先生、甲庚文化、楊先生、姜海生先生、江程資產管理及江泛科技將共同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控股股東。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湯先生、孫先生及楊先生（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亦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2. 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3.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4.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彼等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經驗。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我們自身業務的全部權利。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我們可以通過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無關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的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還建立了獨立的審計制度、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完整的財務管理體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銀行（「貸款銀行」）訂立多份融資協議及貸款協議，據此，我們自貸款銀行取得該等貸款，該等貸款由我們的若干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及／或其配偶（即湯先生、徐女士（湯先生的配偶）、孫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貸款一般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支付採購成本及／或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的其他財務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或其配偶就相關借款銀行授予的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信貸融資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經相關銀行協定解除；及(ii)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或彼等的配偶提供擔保的總額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的剩餘貸款已全部償還。

此外，我們一直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的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所有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